MAY03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J-A-
日期：2019年5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医学物理师，寻求在科学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1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1 我们拒绝申请人就本案发布先例决定的请求。8 C.F.R. § 103.3(c)。

事项：J-A-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医学物理师，拥有1 [已隐去] 在加利福尼亚州 [已隐去] 医院。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根据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和根据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记录反映申请人曾担任期刊稿件的同行评审人。此外，她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一项标准，详见下文。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该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她提供了“ 关于其研究被广泛（且全球范围）引用的信息、众多推荐信，以及证明以下事实的额外证据

即她已属于其领域顶尖研究人员之列。”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2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关于她主张自己“已属于其领域顶尖研究人员之列”，该判断通常更适合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用于确定记录是否反映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她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如果她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5。在此，我们将处理申请人在上诉中的论点，并评估其证据是否代表符合该监管标准的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主张其研究已获得超过1,100次引用。同样，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她已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申请人的责任是识别其原创贡献并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累计引用次数如何具体指向哪些所著文章或发现代表了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总引用数字反映的是申请人的整体发表记录，而非分离出该领域认为具有重大意义的研究。在缺乏其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的情况下，出版物和演示文稿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1115。

在本案中，审查其各篇文章的引用记录是更适当的分析。3 记录包含Google Scholar的截图，反映其被引最多的三篇文章分别获得210次（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2009）、208次（Journal of Applied Physics, 2005）和171次（Journal of Nanoparticle Research, 2006）引用。4 然而，申请人未阐明这些数字的重要性或相关性。例如，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引用在其领域内异常之高，或未说明它们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文章相比如何。尽管其引用表明其研究已受到该领域关注，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各篇文章的引用数字达到符合该监管标准的“重大意义”水平。在此，她未充分识别其通过写作所作出的具体贡献，也未表明其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引用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

2 参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申请表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J-14 8-9（2010 年 12 月 22 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并发表的作品可能是“原创的”，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3 参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 8-9 页（举例说明：学术期刊上经同行评审、已引发广泛评论或获得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关注的论文，或引文索引中（特别是数量可观的）将个人作品列为该领域权威的条目，可能对证明该人对所属领域贡献的重要性具有证明力）。

4 申请人的其余论文获得 61 次或更少引用。

。

Matter of J-A-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六封推荐信，这些信件赞扬其专业成就，但未证明这些成就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并表明其论文在期刊上发表、在会议上作报告。尽管它们显示了其工作的新颖性，但未说明为何该工作被认为如此重要，以及其对该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本项标准所要求的水平。例如，[已隐去]列举了申请人的论文、报告、评审经历和工作履历，但未解释其专业成就如何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5 同样，[已隐去]认为申请人“ 是一位极具才华的研究者，已在放射肿瘤学、医学物理和纳米技术领域取得了巨大成果 ”。然而，[已隐去]未指明申请人的“ 巨大成果 ”，也未说明该领域如何将其视为具有重大意义。尽管[已隐去]表示其个人将申请人的研究用于并实施于自己的工作，但未描述该研究对整个领域的显著影响或冲击。6

其他信件则推测其潜在影响以及未来某一时点可能具有重大意义的可能性。例如，[已隐去]声称申请人的“ 技术有潜力减少门控治疗计划中的主观性 ”，“ 有潜力挽救许多生命 ”，并“ 将使众多患者受益 ”。此外，[已隐去]表示申请人的研究将回应美国环境保护署的优先事项，该研究“ 将被合成和表征 ”，并“ 将使数百万受影响人群和数千个受污染场地受益 ”。此外，[已隐去]表示申请人的“ 纳米颗粒将使癌细胞可被检测……从而允许可能的靶向和后续治疗 ”，且“ [其]贡献在医学物理领域极为重要，使癌细胞的潜在早期检测成为可能 ”。尽管这些信件可能显示申请人工作具有前景，但未证明其工作如何已经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非前瞻性的潜在影响。在此，其工作的重要性尚待确定或衡量。

申请人的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以解释其研究对整个领域所具有的不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冲击。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7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本项标准依据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8 此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5 尽管我们仅讨论部分信件作为样本，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6 参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 8-9 页；另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本项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7 参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 8-9 页。
8 Id. at 9。另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 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步证据，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属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J-A-, ID# 2989938 (AAO May 3, 2019)